

# 115 年期房屋稅開徵問答集

## 目錄

一、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制度修正重點為何?.....	1
二、本市房屋稅稅率為何?.....	2
三、115 年期房屋稅什麼時候開徵? 課稅期間為何? .....	3
四、115 年期房屋稅由誰繳納? .....	3
五、房屋稅是怎麼計算的? .....	3
六、自住使用房屋適用要件為何? .....	3
七、全國單一自住適用要件及稅率為何? .....	3
八、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分共有房屋，自住房屋戶數如何認定? 4	
九、房屋打通或合併使用，僅其中 1 戶辦理戶籍登記，可否均適用自住 住家用房屋稅率? 戶數如何計算? .....	4
十、單獨建物所有權狀之停車位或公共設施房屋稅率為何? .....	4
十一、共同共有房屋可以申報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嗎? .....	5
十二、自益信託房屋可否適用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 .....	5
十三、如何計算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住家用房屋戶數?.....	5
十四、哪些房屋不計入全國總持有非自住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6	
十五、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私有房屋減免之申報期限截止日為何?....	7
十六、屋齡超過幾年可以免徵房屋稅? 需要申報嗎? .....	7
十七、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將於 何時課徵?.....	8
十八、年度中房屋拆除，是否還要繳納房屋稅? .....	8
十九、何謂房屋標準價格? 如何從網路查詢相關資訊?.....	8
二十、如何從房屋稅繳款書知道今年稅額是增加或減少? 住家用房屋類 型及適用稅率?.....	9
二十一、為什麼我 115 年期的房屋稅稅額比去年多? .....	10
二十二、持有多戶非自住住家房屋，如何節稅適用較低稅率? .....	10
二十三、沒有收到房屋稅繳款書要如何申請補發? .....	11
二十四、115 年期房屋稅繳稅有困難，可否辦理分期繳納? .....	12
二十五、財政稅務局會主動寄發紙本繳納證明嗎? .....	13
二十六、收到房屋稅繳款書，如對稅額有疑義，救濟途徑為何? ....	13
二十七、房屋稅逾期繳納，會不會處罰? .....	13
二十八、房屋稅逾期繳納，如何繳納? .....	13
二十九、現在是 e 化時代，要如何申請電子稅單呢? .....	13

## 一、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制度(下稱 2.0 制度)修正重點為何?

答：(一)自住房屋：

1. 增訂自住房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辦理戶籍登記要件。
2. 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稅率由 1.2%降為 1%。(本市 115 年期房屋稅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為 157 萬 4,900 元)

(二)非自住房屋：

1. 歸戶方式由「縣市歸戶」改為「全國歸戶」，並採「全數累進」課徵(超過一定戶數全部適用較高稅率，非分別適用各級距稅率)。
2. 除特定房屋適用較低稅率外，針對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法定稅率由 1.5%至 3.6%調高為 2%至 4.8%。

3. 特定房屋：

- (1)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的房屋，適用稅率範圍原為 1.5%至 3.6%，調降為 1.5%至 2.4%。
- (2) 起造人待銷售房屋則按持有年數區分，在合理銷售期間(2 年)內稅率範圍，酌調為 2%至 3.6%；超過 2 年的餘屋，則適用 2%至 4.8%。

(三)房屋稅由按月改按年計徵，以每年 2 月最後一天為納稅義務基準日。

(四)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應於每期開徵 40 日(即 3 月 22 日，遇假日則順延)以前向財稅局申報，稅額減少，自當期適用；稅額增加或逾期申請，自次期適用。

(五)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的適用對象，以自然人持有全國 3 戶為限，非自然人(例：法人)不適用。(本市 115 年期住家用房屋免徵房屋稅現值標準為 11 萬 4,000 元。)

(六)可以透過本局網站(<https://www.tntb.gov.tw>)/房屋稅專題熱區/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專區項下，查詢 2.0 制度相關資訊。

## 二、本市房屋稅稅率為何？

答：本市房屋稅稅率如下表：

項目		持有戶數	稅率	
住家用	公益出租人	不限	1.2%	
	自住	全國單一自住在一定金額以下	1戶	1%
		全國3戶	3戶以內	1.2%
	非自住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	4戶以內	1.5%
			5-6戶	2%
			7戶以上	2.4%
		其他住家用	2戶以內	2.6%
			3-4戶	3.8%
			5-6戶	4.2%
			7戶以上	4.8%
		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住家用房屋	1年以內	2%
			超過1年，2年以內	2.2%
			超過2年，3年以內	2.8%
			超過3年，4年以內	3.6%
			超過4年，5年以內	4.2%
超過5年			4.8%	
不納入上述非自住戶數計算房屋	符合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	1.5%		
	未符合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	2%		
非住家用	營業用、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用	3%		
	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	2%		

### 三、115 年期房屋稅什麼時候開徵？課稅期間為何？

答：(一)115年期房屋稅於5月1日開徵，繳納期間自5月1日至5月31日止(繳納期間末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同年6月1日)。  
(二)115年期課稅所屬期間是從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 四、115 年期房屋稅由誰繳納？

答：(一)每年2月最後一天為納稅義務基準日，115年期房屋稅以115年2月28日當天房屋稅籍資料核定之所有人、使用權人(以土地設定地上權房屋)、典權人、現住人、使用人、管理人及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繳納全年度房屋稅。  
(二)舉例說明：甲君(賣方)與乙君(買方)於115年2月1日訂立A屋買賣契約，同年2月19日完成建物移轉登記，115年2月28日A屋登記在新所有權人乙君名下，115年期房屋稅應由乙君繳納。

### 五、房屋稅是怎麼計算的？

答：應納稅額=課稅現值×稅率(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持分比例  
課稅現值=核定單價×面積×(1-折舊年數×折舊率)×路段率  
房屋現值係依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核計。

### 六、自住使用房屋適用要件為何？

答：依據財政部「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規定，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符合下列情形者，屬供自住使用：  
(一)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  
(二)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理戶籍登記。  
(三)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

### 七、全國單一自住適用要件及稅率為何？

答：符合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僅持有1戶房屋，供自住使用且房屋評定現值一定金額以下者(本市115年期為157萬4,900元)，稅率為1%。

#### 八、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分共有房屋，自住房屋戶數如何認定？

答：(一)計算自住房屋全國總持有戶數時，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共有房屋以1戶計算。

(二)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單獨所有A屋、與配偶共有B屋，均符合自住住家用房屋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家戶歸戶計有2戶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1.2%；另外，如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僅共有B屋(供自住使用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且與未成年子女於全國無其他房屋，則B屋符合全國單一自住房屋適用稅率1%。

#### 九、房屋打通或合併使用，僅其中1戶辦理戶籍登記，可否均適用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戶數如何計算？

答：(一)房屋所有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有毗鄰房屋打通或合併使用情形，其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僅於其中1戶辦理戶籍登記，符合以下條件得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1. 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
2. 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3.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

(二)戶數計算：以單獨建物所有權狀、戶政機關編釘門牌號碼或可獨立使用認定房屋戶數。

(三)舉例說明：陳先生將名下相鄰A、B房屋打通作使用，僅於A屋辦理戶籍登記，2間房屋均符合上述自住要件，則2間房屋皆可適用自住稅率1.2%課徵房屋稅，自住房屋戶數為2戶。

#### 十、單獨建物所有權狀之停車位或公共設施房屋稅率為何？

答：(一)當主建物有兩種以上不同用途時，分別按其用途的實際面積比例計算，依所適用的稅率課徵。

(二)納稅義務人於同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持有專有部分之主建物且已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者，獨立所有權狀停車位或公共設施均自用，則不計算戶數，併同按自住稅率課徵(稅率1%或1.2%)；倘主建物按非自住稅率課徵者，則不計算戶數，按單一稅率2%課徵房屋稅。

### 十一、共同共有房屋可以申報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嗎？

答：共同共有房屋，其共同共有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有共同共有人可分之權利義務範圍，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該共同共有人所有潛在應有權利部分如符合自住要件者，可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十二、自益信託房屋可否適用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

答：信託房屋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由受託人持有，應無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適用。如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一人(自益信託)，且該房屋無出租及營業，供委託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並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委託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持有自住房屋合計3戶以內，與該房屋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該委託人視同房屋所有權人，准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十三、如何計算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住家用房屋戶數？

答：(一)以下列各款之人為準，按其持有之住家用房屋合併歸戶計算：

1. 房屋所有人。
2. 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為使用權人。
3. 設有典權之房屋，為典權人。
4. 房屋為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其房屋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者，為現住人或管理人。
5. 共有房屋，按各共有人分別以1戶歸戶。
6.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改歸戶委託人合併計算戶數。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及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改歸戶受益人合併計算戶數。

(二)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為A屋所有權人(持分1/1)、為使用權房屋B屋之使用權人，另與乙共有C屋，A、B、C屋均為住家用房屋，甲持有住家用房屋戶數為3戶。

#### 十四、哪些房屋不計入全國總持有非自住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

答：(一)供住家使用之公有房屋。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住宅法第19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

(三)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租賃住宅。

(四)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及其附設員工餐廳。

(五)依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登載，屬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共有部分，並領有單獨建物所有權狀。

(六)專供停放車輛使用之停車空間。

(七)共同共有房屋。

(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老人福利法規定許可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

(九)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公告供住家使用之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十)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公共建設、附屬設施或附屬事業，其供住家使用之房屋。

(十一)於課稅所屬期間之上一年7月1日至當年2月末日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之房屋。

(十二)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房屋。

1. 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團體所興建且無償供行政院公告之災區受災居民居住使用之房屋。

2. 符合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46條規定之住宅，且依同辦法之主管機關所定方式供出租使用。

3. 法人住宅所有權人委託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之租賃住宅代管業或出租予同條例規定之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且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之住宅。

4.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許可設置之下列機構提供其

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

- (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3條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2)依護理人員法第16條許可設置之一般護理之家或精神護理之家。
  - (3)依精神衛生法第22條許可設立之精神復健機構。
  - (4)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許可設立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 5.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所有，未與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相連或在同一範圍內，專供傳教人員住宿之房屋。

### 十五、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私有房屋減免之申報期限截止日為何？

答：(一)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應於房屋稅開徵40日(即3月22日，115年期因適逢假日，順延至3月23日)以前申報，稅額減少，自申報當期適用；稅額增加或逾期申報，自次期適用。

(二)私有房屋符合減免房屋稅規定者，應於房屋稅開徵40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

### 十六、屋齡超過幾年可以免徵房屋稅？需要申報嗎？

答：(一)房屋稅係按房屋構造、折舊、面積及地段率等計算房屋課稅現值後乘以適用稅率課徵，目前尚無依屋齡新舊訂有相關減免規定。

(二)住家用房屋免徵房屋稅，適用要件如下：

- 1.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本市 115 年期住家用房屋現值免徵標準為 11 萬 4,000 元)。
- 2.自然人持有限全國 3 戶。
- 3.非屬自然人(例如法人)不適用。

(三)納稅義務人於115年2月28日持有房屋現值在10萬元以下住家用房屋之申報擇定：

- 1.全國合計未超過 3 戶者，免申報擇定，115 年期逕予免徵。
- 2.全國合計已超過 3 戶者，應於 115 年 3 月 23 日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未申報或逾期申報者，稽徵機關將按未適用免稅之房屋於 115 年 2 月 28 日之房屋稅額高至低排序，以 3 戶為限免徵房屋稅。

### 十七、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將於何時課徵？

答：(一)房屋稅以每年2月最後一天為納稅義務基準日，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7月1日起至當年6月30日止。每年3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該期間的房屋稅併入次期課徵，故114年3月1日至6月30日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併入115年期房屋稅課徵；115年3月1日至6月30日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併入116年期房屋稅課徵。

(二)舉例說明：甲新建A屋，並自114年3月起開始課徵房屋稅，因晚於114年期之納稅義務基準日(114年2月28日)，所以A屋114年期房屋稅併入115年期一起開徵，故甲114年不會收到A屋房屋稅繳款書，115年會收到A屋16個月房屋稅繳款書(114年期課稅期間：114/3/1-114/6/30，115年期課稅期間：114/7/1-115/6/30)。

### 十八、年度中房屋拆除，是否還要繳納房屋稅？

答：(一)房屋稅以每年2月最後一天為納稅義務基準日，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7月1日起至當年6月30日止；上一年7月1日起至當年2月末日止拆除之房屋，其尚未拆除期間之當期房屋稅仍應按月比例計課，未滿1個月者不計。

(二)舉例說明：甲於114年12月25日拆除持有的住家用房屋A屋並申報註銷房屋稅籍，雖於115年2月末日(納稅義務基準日)已無A屋之房屋稅籍資料，惟甲仍須就A屋未拆除期間(114年7月起至114年11月，計5個月)之房屋稅，於115年5月1日至5月31日繳納；至於114年12月之房屋稅，未滿1個月，不計課房屋稅。

### 十九、何謂房屋標準價格？如何從網路查詢相關資訊？

答：(一)房屋標準價格，係由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臺南市政府公告之：

1. 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訂定本市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

2. 按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訂定本市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

3. 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實價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減除土地價格部分，訂定本市房屋路段等級表。

(二)可以透過本局網站(<https://www.tntb.gov.tw>)/房屋稅專題熱區/房屋稅調整專區項下，查詢房屋標準價格相關資訊。

## 二十、如何從房屋稅繳款書知道今年稅額是增加或減少？住家用房屋類型及適用稅率？

答：(一)繳款書收據聯應繳金額合計欄有「↑」或「↓」標示者，表示其應納稅額較前一年增加或減少，數字代號顯示稅額異動原因(1-9)，其數字代號可參閱收據聯下方說明三。

(二)繳款書上房屋使用情形住家欄位以數字代號顯示住家用房屋類型(1至7)，其數字代號可參閱收據聯下方說明四，稅率欄會明確顯示該房屋的適用稅率。

地方稅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5 年期房屋稅繳款書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繳納憑證。	
納稅義務人：陳○○		<b>稅額增減及原因代號</b>			先生 統一編號： 女士	
投遞地址：臺南中西區忠義路一段 96 號		↓			延期人員核章：	
管理代號：D72081011505000000000000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繳納期間：自 115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5 月 31 日止；展延自		應繳金額合計 <b>(↓1)</b>		稅籍編號		
項目	本 稅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4,800	4,800				
公庫計算	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總計(元)				
		4,800				
課稅房屋坐落	<b>自住、非自住類別數字代號標示處</b>			<b>顯示各使用情形之稅</b>		
使用情形	住 家	非 住 家		課稅月數		
	自住或公益出租	非自住 <b>4</b>	營業	營業減半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	非住非營
課稅現值	200,000			持分比例		
稅率(%)	<b>2.4</b>					
本 稅	4,800					
<b>說明：</b>						
一、……。						
二、……。						
三、收據聯應繳金額合計欄有「↑」或「↓」標示者，表示其應納稅額較前一年增加或減少。						
稅額異動原因代號	1 折舊遞減	2 使用情形或稅率變更	3 減免條件變更	4 課稅月數異動	5 總面積異動	
	6 持分異動	7 房屋標準價格評價異動	8 折減額度變更	9 其他(請洽詢稽徵機關)		
四、使用情形住家欄之數字代號表示如下表；稅率欄倘有「*」標示者，表示本期適用 2 種以上不同稅率，且該欄僅列示最高稅率。						
住家使用情形代號	1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		2 自住房屋(3戶以內)		3 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	
	4 出租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非自住住家用房屋		5 起造人待銷售非自住住家用房屋		6 其他非自住住家用房屋	
	7 不計入 4 至 6 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					
QR-Code 專區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下方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 二十一、為什麼我 115 年期的房屋稅稅額比去年多？

答：(一)可能原因如下：

1. 自住房屋未辦理戶籍登記：自住房屋須辦理戶籍登記，若未辦理戶籍登記，改按非自住稅率 2.6%-4.8%課徵。
2.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例如房屋使用情形由自住變更為非自住或非住家(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將適用較高稅率，稅額會增加。
3. 房屋增建致增加面積：房屋如有增建、改建或騎樓封閉者，因增加房屋使用空間，均應併入房屋計算面積，核課房屋稅，致使房屋稅額增加。
4. 新建房屋課徵月數不同：115 年 5 月開徵之房屋稅係徵收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房屋稅，如 114 年 1 月購買(新建)房屋，因其 114 年期稅單的課稅月數僅 6 個月，而 115 年期房屋稅稅單的課稅月數為 12 個月，稅額自然比較高。

(二)民眾如果想要瞭解是什麼原因造成稅額異動，在繳款書正面收據聯「應繳金額合計」欄位下方有揭露稅額較去年增加「↑」或減少「↓」的標示符號及稅額異動原因代號「1至9」，其數字代號可參閱收據聯說明，或利用繳款書上的查詢電話向承辦人員洽詢。

## 二十二、持有多戶非自住住家房屋，如何節稅適用較低稅率？

答：(一)為鼓勵民眾釋出房屋作有效利用，下列方式可適用較低稅率：

1. 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作為社會住宅，稅率為 1.2%。
2. 將房屋出租供住家使用且申報租賃所得達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可適用較低稅率 1.5%至 2.4%。
3. 若委託包租代管，且契約達一年以上之住宅，同時符合租金標準者可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計算，適用單一優惠稅率 1.5%。

(二)上開租金標準審查係依財政部備查住家用房屋(含土地)之租金標準計算(或經國稅局查明認定屬實際租金收入低於租金標

準者案件，則依實際租金認定)，若該租賃期間之租金標準尚未經財政部備查，則暫以最近年度租金標準審認。

- (三)本市 114 年住家用租金標準為：(1)10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2)105 年 6 月 30 日以前適用舊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2%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 (四)舉例說明：甲君將所有臺南市 A 屋出租予個人作住家使用，假設 A 屋的住家用房屋評定現值為 8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為 200 萬元，114 年度臺南市住家用房屋之租金標準比例為 10%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假設 105 年 7 月新建完成，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則該屋租金標準為全年租金收入新臺幣 10 萬 4,000 元。如租賃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新臺幣 2 萬元，全年租金收入新臺幣 24 萬元，倘甲君於 115 年 1 月 12 日申報 A 屋之使用情形為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且 115 年 5 月如期申報租賃所得，A 屋即可適用 1.5%~2.4%較低稅率課徵房屋稅。
- (五)特別提醒，房屋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及一般租賃住宅(包屋代管)房屋，納稅義務人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即 3 月 22 日，遇假日則順延)以前申報，請填具申報書並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同時於今(115)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租賃所得，才能於當期適用較低稅率課徵房屋稅。至房屋供公益出租或社會住宅使用，係由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依主動依通報資料核定，納稅義務人不用提出申報。

### 二十三、沒有收到房屋稅繳款書要如何申請補發？

答：今(115)年的房屋稅繳款書於開徵日前郵寄納稅義務人，若您沒收到或已收到而遺失者，可至下列地點或網站申請補發：

- (一)至本局所屬臺南分局、安南分局、新營分局、新化分局、佳里分局申請補發。
- (二)就近至本局在本市善化區公所、東南/永康/歸仁/白河/麻豆地政事務所等 6 處設置之「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申請補發。
- (三)至本局臺南分局，以身分證正本、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

使用「稅務自動化服務機台」(查補快)直接補發。

- (四)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115年4月26日零時至115年6月4日24時前，持自然人/工商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透過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在便利商店櫃臺繳納。於6月2日至4日繳納者，已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
- (五)利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登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補發。
- (六)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 二十四、115年期房屋稅繳稅有困難，可否辦理分期繳納？

答：(一)依「臺南市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規定，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

1. 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如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減班休息、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營收減少30%以上及其他因素等，或應繳稅款個人在5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在100萬元以上，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之稅款繳納期間內，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房屋稅。
2. 分期期數依應繳稅款級距可分2至36期，每期1個月。

(二)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及財政部114年4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404554260號令」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1. 營利事業或個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或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或個人被減薪、非自願離職、工作日減少或其他情形，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之稅款繳納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房屋稅。
2. 延期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分期期數最長以36期為限，每期1個月。

(三)上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申請書表請至本局網站首頁/主題專區/「延/分期繳納稅捐專區」、「受美國關稅影響延/分期繳納稅捐專區」下載。

## 二十五、財政稅務局會主動寄發紙本繳納證明嗎？

答：本局不主動寄發紙本繳納證明，請於繳納完成後，保留繳稅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繳納證明者，請向本局所屬分局申請，或利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

## 二十六、民眾於收到房屋稅繳款書，如對稅額有疑義，救濟途徑為何？

答：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額如有疑問，可洽繳款書上經辦人查詢，若仍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復查申請書表格可至本局網站/服務園地/書表及範例下載/其他項下下載。

## 二十七、房屋稅逾期繳納，會不會處罰？

答：房屋稅逾期繳稅將加徵滯納金，每超過3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至10%，詳如繳款書背面滯納金計算對照表，超過30日仍未繳納，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強制執行。

## 二十八、房屋稅逾期，如何繳納？

答：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外，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

## 二十九、現在是 e 化時代，要如何申請電子稅單呢？

答：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鼓勵民眾踴躍申請以電子方式(e-mail)寄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即電子稅單，民眾可用手機掃描右方QR-Code免憑證線上申請，只要填寫資料、拍照上傳身分證明文件，就可以輕鬆完成申請，讓電子稅單取代紙本稅單，另外也可以使用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等憑證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申請，或臨櫃、郵遞以書面方式向財稅局申請。提醒應於房屋稅開徵前2個月向本局申請，逾期申請則自次期適用。

